

#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523号

---

##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各县（市） 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改委：

目前我市各县（市）已接通“西气东输”长输管道天然气，根据各县（市）燃气企业签订的阶段性购气合同，经测算，并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核定各县（市）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定价权限。根据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（赣发改价调

规〔2022〕807号）规定，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定价，因此，除瑞金市外，其它县（市、区）天然气价格由市级核定。

二、居民生活用气价格。核定各县（市）居民生活用气试行销售价格为3.2元/m<sup>3</sup>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按照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商价〔2015〕1416号）执行。即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，第一档气量（即年用气420立方米及以下的气量部分）价格为3.2元/m<sup>3</sup>；第二档气量（即年用气420立方米以上至660立方米及以下的气量部分）价格为第一档气量价格的1.1倍，即3.52元/m<sup>3</sup>；第三档气量（即年用气660立方米以上的气量部分）价格为第一档气量价格的1.3倍，即4.16元/m<sup>3</sup>。

三、非居民用气价格。核定各县（市）非居民用气试行销售价格详见附件，其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四、有关优惠政策。对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乡低保户、城乡特困人员（原五保户）、老红军及其遗孀每户每月减免10元的居民生活用气费用。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城乡社区居委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性公益服务设施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等）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

居民用户，不执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按照现行第一档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.05 倍，即 3.36 元/m<sup>3</sup> 执行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各县（市）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切实做好服务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）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核定表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各县（市）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核定表

单位：元/m<sup>3</sup>

| 序号 | 县（市） | 居民生活用气试行销售价格 | 执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| 执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全南县  | 3.2          |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,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 | 5.72      | 自开通长输管道并送气时起,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      |
| 2  | 定南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龙南市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信丰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大余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寻乌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会昌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兴国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安远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石城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72      |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,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|
| 11 | 宁都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79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上犹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82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于都县  | 3.2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93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